

#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计划名称：

合同名称：

委托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合同编号：

受托人：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委托人通过  年  月  日编号为  的委托书，确定受托人为  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地 点：

规 模：

总投资额：

二、受托人按委托人的要求开展本工程的相关招标代理工作。

###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招标代理报酬暂定价为人民币  元整（¥  元），最终代理报酬以结算终审部门根据本合同约定审定的金额为准。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受托人的义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委托人的义务。

八、受托人在签订本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不能是临时帐户，合同签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变更收款账号，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合同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受托人承担。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受托人履行完本合同所有义务且本合同项目财务结清后失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 受托人：（盖章）

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住所：广州市东风中路 318 号 15 楼

住所：

邮编：510030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020-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本合同签订于：202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能力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适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本合同中作为违约金计算基数的“代理报酬”指本合同首次签约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子邮件、微信、QQ、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由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现有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4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由，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关于本合同工程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与受托人协商，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已包含在本合同招标代理报酬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代理报酬暂定价的 20%，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如有），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及其相关合同义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六、其他**

###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1、词语定义

1.17 “项目业主”是指本合同工程出资方。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详见本合同协议书。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合同执行期间，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效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文件均适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4.1.1 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1) 按照现行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及委托人招标意图组织、策划招标工作，提供招标前期咨询。针对招标项目工程的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招标方案（包括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批准后组织实施。

(2) 编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现行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针对招标项目工程的特点，编制适合本项目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如需要）、招标文件等。

(3) 办理招标备案，并发布招标公告。招标相关文件经委托人审核后，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并发布招标公告。

(4) 组织审查投标人资格。负责组织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资格。

包括但不限于对投标人的控股关系进行穿透式审查。负责对投标人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键股东）的股权结构、关联关系进行全面核查。

(5)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根据招标项目需要和招标文件规定，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收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编制答疑会议纪要或补遗文件，经委托人审核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发给投标人。

(6) 接受投标，组织开标、评标，协助招标人定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接受投标，组织开标、评标等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协助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代招标人办理项目编码和工程编码登记工作。

(7) 草拟合同。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拟订合同，组织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

(8) 收存、整理招标资料。收存、整理招标代理工作中所发的一切文件资料，招标工作完成后，将按委托人要求完成电子化、上传系统和整理的全过程发生的招标资料提供给委托人并配合项目的审计工作。

(9) 负责对照图纸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核对工作。

(10) 负责招标控制价备案工作。

(11) 如承担了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负责配合清单对照工作（如有）。

(12) 配合招标人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投诉工作。

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具体工作范围和内容：

a.负责对照图纸进行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按国家法律法规、项目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适合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b.编制标底或招标控制价。按国家法律法规、项目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适合本项目特点的标底或招标控制价。

如受托人不具备编制清单、控制价的资格，需委托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进行编制（相关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代理报酬中）。

核对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具体工作范围和内容：

a.核对标底或招标控制价。按国家法律法规、项目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审核适合本项目的标底或招标控制价。

b.核对工程量清单。按国家法律法规、项目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审核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4.1.4 招标人委托的其它事项： /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项目委托后 2 天内。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项目招标申请 2 天前。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按时提供招标所需相关资料，若招标规模及范围等发生变更，应立即通知受托人，否则委托服务期限顺延。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_\_ 电话：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招标管理部门与交易服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6)应尽的其他义务： /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_\_，身份证号：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活动时间安排表执行；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招投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咨询、招投标流程及其所涉实际操作问题等；

(3)提供委托人要求核实的工作量清单；

(4)应尽的其他义务：/。

##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8)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

##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7)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

7.2 受托人应配合委托人完成合同履行验收工作（验收表参考格式见附件）。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8、委托代理报酬、费用

代理报酬为包干价，计算方式：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根据单个招标项目（原则为每个中标标段，下同）的中标金额计算，并按 合同的约定下浮、优选报价下浮率、投标报价下浮率计取每个中标标段的招标代理报酬。

不适用通用条款第8条，修改如下：

8.1 代理报酬暂定价为人民币  元整（¥  元），合同约定下浮率为  %，优选报价下浮率   %，投标报价下浮率   %。

8.2 上述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双方同意招标代理报酬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计算，按下列9.1.1约定的阶段支付节点，累计该阶段内的招标项目中标额作为计算基数，按 合同的约定下浮、 优选报价下浮率、 投标报价下浮率，并扣减扣费项后，计算出该阶段的代理费；各阶段代理费之和即为本项目最终合同价；最终合同价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的招标代理费合计（须扣除概算中有列项但实际无实施的部分）。

单个招标项目（原则为每个中标标段，下同）需经发包人合同服务评价（详见附件 8《招标代理服务评价表》），评价结果在 90 分或以上的，该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报酬全额支付；若评价结果在 90 分以下的，则在该阶段节点支付时扣除相应的代理报酬，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扣除的代理报酬=该招标项目的代理报酬×(90-项目评价得分)%

8.3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1

8.4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现金 支票 银行转账。

8.5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的约定：

8.5.1 评标会务费及专家的劳务费、差旅费、受托人委托的第三方服务费（如有）等：  
包含在招标代理服务报酬中，由受托人支付。

8.5.2 报纸公告费：由委托人支付。

8.5.3 其它费用：招标代理服务报酬已包含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或核对的费用，不另行支付。

## 9、代理报酬的支付与结算

由单个招标项目的中标人根据专用条款第 8 条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报酬，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前，将本合同约定的单个招标项目涉及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通用条款第 9 条不适用于本合同，修改如下：

9.1 代理报酬的支付

9.1.1 本项目将根据项目进度按节点进行支付。

（1）当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招标（如有）完成后，按该节点之前的招标项目累计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 8.2 条所述原则进行计算得出该阶段代理报酬，至多支付至该阶段代理报酬的 80%；

(2) 当监理招标 (如有) 完成后, 按该节点之前的招标项目累计中标金额(已计算过的项目除外) 为计算基数, 按 8.2 条所述原则进行计算得出该阶段代理报酬, 至多支付至该阶段代理报酬的 80%;

(3) 当施工招标完成后, 按该节点之前的招标项目累计中标金额(已计算过的项目除外) 为计算基数, 按 8.2 条所述原则进行计算得出该阶段代理报酬, 至多支付至该阶段代理报酬的 80%;

(4) 当监、检测招标完成后, 按该节点之前的招标项目累计中标金额(已计算过的项目除外) 为计算基数, 按 8.2 条所述原则进行计算得出该阶段代理报酬, 至多支付至该阶段代理报酬的 80%;

(5) 其它: 未列入上述各阶段的招标项目, 按专业类别分别或合并计算中标金额(已计算过的项目除外) 为计算基数, 按 8.2 条所述原则进行计算得出该阶段代理报酬, 至多支付至该阶段代理报酬的 80%;

(6) 上述各阶段中, 如某一阶段有项目招标时间间隔超过 6 个月的, 则可先按已完项目的累计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 按 8.2 条所述原则进行计算得出该阶段内部分项目的代理报酬, 至多支付至该部分代理报酬的 50%;

(7) 当全过程所有招标工作完成后, 各阶段的代理报酬合计即为本项目最终合同价, 累计可支付至最终合同价的 80%;

(8) 受托人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 并完成合同履行验收且验收合格, 委托人根据项目的评分结果及完成工作情况审核结算;

(9) 经委托人及项目结算终审单位审核结算价后支付结算价余额, 多退少补。

9.1.1.1 以上各阶段支付受托人可视实际情况合并申请。

9.1.1.2 若支付申请额累计达到批复概算中的招标代理费合计的 80%时, 则暂停支付, 待结算批复后再进行支付;

## 9.2 代理报酬的结算

### 9.2.1

本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 双方同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8.2 款原则计算的最终合同价, 最终合同价与概算批复中的招标代理费相比, 以较低价为结算价, 以非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招

标代理的项目，其代理报酬结算价不得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最终以项目结算终审单位根据本合同约定审核的结算价为准。

9.2.2 若整个项目中途停止，则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计算，按实际发生的各阶段累计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合同约定的下浮率进行下浮计算各阶段招标代理报酬。

若非因受托人原因单个招标项目终止或中止时间达一年，且受托人已完成该单个招标项目涉及的本合同 4.1.1-（1）（2）（3）（9）约定工作内容的，视为受托人完成该阶段工作，该阶段招标代理报酬以招标控制价下浮 % 作为计算基数。

9.2.3 受托人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交结算资料，待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后，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工程款支付管理办法等文件集中支付资金的程序操作。

9.2.4 若本合同项目被审计机关纳入审计的，则双方同意按审计意见整改。

9.2.5 本合同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委托人向财政部门办理支付即视为完成支付义务，委托人需及时办理资金支付。如合同履行期间相关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支付有新规定的，按适时有效规定执行。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招标时间相应顺延。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4.1.1 条的约定，完全、适当并依法依规地履行义务，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受托人承担全部责任。

(2)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暂定代理报酬的 1%~10%扣减代理报酬。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按国家相关招标投标法规规定承担责任。

(4)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招标投标法规规定执行。

(5) 因受托人原因延误开标时间的，每延误一天扣除 1% 的该单项项目招标代理费。延误超过 10 天，委托人不仅有权按照前款扣除受托人的招标代理报酬，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所扣除的款项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委托人还有权进一步要求受托人赔偿一切损失。

(6) 受托人如有故意封锁信息、设置针对性或排斥性条款，或拖延刁难投标人反映情况、询问等行为，造成委托人被投诉的，一经查实，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次违约金的数额为暂定代理报酬总额的 10%，受托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同时委托人有权将其行为在新闻媒体曝光或告知其行政主管单位。

(7) 因受托人的工作失误引起委托人被投诉的，被投诉一次，受托人应按暂定代理报酬总额的 1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受托人不得有任何异议；被投诉累计达到 2 次，委托人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还有权要求受托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8) 因受托人原因而导致招标失败，受托人应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9)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若因受托人原因造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工程量差异  $\geq 15\%$  时，委托人将视情况暂停受托人从事本单位招标代理业务 3-12 个月。如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对应，委托人均按误差比例扣罚招标代理费中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

制价的费用（招标代理费的 20%），如误差超过 50%，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以及扣罚全部招标代理费中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费用，并保留向受托人提出索赔的权利。

（10）受托人未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符合性、评标结果等履行审查义务，导致影响中标结果，每发生一次，受托人应按代理报酬总额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采取相关补救措施，委托人有权根据受托人上述违约行为的严重程度单方解除合同。

##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通过委托人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2.2 发生争议后,相关费用的承担。

（1）因一方（违约方）原因给另一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因追究违约方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若一方向另一方提出赔偿或支付相关款项等要求不成立时，提出方应赔偿因前述要求（或诉求）所导致另一方的各种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提出方原因导致另一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3）双方任一方就本合同相关纠纷提起诉讼的，若最终以双方和解或法院调解形式解决的，因该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因该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按和解或调解结果承担。

## 六、其它

### 16、合同份数

16.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委托人及受托人（联合体）各执一份；副本\_\_份，委托人执三份，受托人（联合体各）执三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副本与正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 17、补充条款

17.1 若因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需要重新招标，受托人应无偿完成招标代理工作，直至整个招标工作结束为止，代理报酬不增加。

17.2 本合同约定招标代理项目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委托人所有，受托人不得泄露本合同约定招标代理项目的秘密，也不得超越本合同范围使用上述资料。

17.3 受托人方未尽保密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委托人一次性支付代理报酬10%的违约金。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保密内容失密，受托人得知或应当知道的情况下，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否则造成损失扩大的，受托人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17.4 本合同的附件内容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的其他条款效力相同。

附件：

1. 委托书
2. 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
3. 招标控制价公布函（如编制招标控制价）
4. 廉洁责任书
5. 廉洁协议
6. 保密协议
7. 招标代理营业执照
8. 本项目投入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一览表
9. 合同履行验收意见书
10. 招标代理服务评价表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

附件 3：招标控制价公布函（如编制招标控制价）

附件 4:

## 廉洁责任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广州市

甲方(委托方):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情况、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服务合同有关的技术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工作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技术咨询项目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监察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监察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招标代理合同》的附件，与《招标代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与《招标代理合同》的规定相同。

甲方：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 廉洁协议

甲方：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屠建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为防范双方合同履行中的腐败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保证合作关系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廉洁保证协议，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一、本协议所称的腐败行为是在合同履行中，双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或工作中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乙方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等行为，具体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为准。

二、甲方严禁己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取贿赂，乙方在收到索贿要求时应明确拒绝并及时举报，并有配合甲方或其上级机关调查的义务，乙方不配合调查的，将视为违反本协议。

三、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提供宴请、娱乐活动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服务与便利，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或办公用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可能影响公正廉洁履职的财物或服务。

四、乙方应严格约束参与合同履行的己方工作人员，严格履行人员审核、教育、管理、监督的职责，积极配合响应甲方针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五、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利用职务或工作便利索取、接受与履行合同相关的第三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廉洁履职的财物或服务。

六、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本协议第一条所述腐败行为，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前述腐败行为，经认定属实的，甲方有权将该信息向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予以通报并将乙方纳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采购负面记录企业名单，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按合同金额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

1.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合同，支付总额 20%的违约金；

2.金额为 100 万-1000 万元（含）的合同，其中 100 万元按 20%、超出 100 万元部分按 15%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3.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其中 100 万元按 20%、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含）部分按 15%、超出 1000 万元部分按 10%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4.属重复发生的，应另额外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八、乙方为履行合同而配备、派遣、临时聘用、转包等的人员，均视为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应对上述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行为负责。挂靠行为不被甲方认可，且乙方不得以被挂靠为由改变合同履行的义务主体。

九、甲方设定专线接受乙方举报（电话：020-83630020），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腐败行为，乙方主动发现己方工作人员腐败行为并及时纠正，未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可与甲方协商减免支付违约金。

十、甲乙双方提前解除合同关系时，本协议自动失效。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现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腐败行为的，甲方有权以该行为对乙方予以追诉。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事宜按合同约定执行。

十二、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 保密协议

项目：

甲方：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为了保护乙方在提供\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保密信息，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 一、保密信息所有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 二、保密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与本项目有关、并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版的、磁盘的或其他形式的信息，上述信息必须以如下形式确定：

1. 对于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信息，在交付乙方时必须表明为保密信息。
2. 对于口头信息，在透露给乙方前必须声明是保密信息，并进行书面记录。

### 三、保密义务

1. 乙方应严格保护甲方向其透露的保密信息，且保护程度不得低于保护己方保密信息之程度。除相关保密信息已被公布或公开外，乙方人员对甲方提供之保密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

2. 乙方保证机构内部的其他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所接触到的甲方交付给乙方的保密信息。

3. 乙方不得复制、仿造或修改甲方提供之保密信息作为己用或提供于他人。

4. 如因涉及材料保密而又影响本项目事务的及时办理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明确要求，甲方应明确作出文字表态，即甲方可选择是否继续进行本项目。

5.双方在交接保密信息时应当遵循规范的工作流程，若由于有关经办人过错造成泄密的，应由责任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四、使用方式**

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由于参与本项目之雇员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该损失以因泄密而造成被损害的本项目具体实际损失为限，并需经法院最终确定）。

#### **五、乙方不承担保密责任的例外情况**

1.甲方已公开或泄露的保密信息。

2.该保密信息已经被乙方之外的第三方公开。

3.乙方对保密信息的透露是由于法律、法规、有关政府部门审查、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发生的，乙方应当尽快通知甲方，甲方应明确书面指示乙方如何操作，其操作后果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信息的泄露。

####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1.乙方在本项目完毕后，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保留的资料外，应将甲方提供的其它相关保密信息资料（包括所有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书面、图形、电子版和磁盘等资料）交回甲方。

2.没有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资料。

3.在保密期限内若发生乙方违约而引致甲方保密信息的泄露，乙方除应及时通知甲方，还应积极采取有关的措施对甲方之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并应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该损失以因泄密而造成被损害的上述事务实际具体损失为限，并需经法院最终确定）。

#### **七、保密期限**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期限，自本项目所需之各项材料交付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被正式公开之日止。

#### **八、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作为《招标代理合同》的附件，与《招标代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附件 7 招标代理营业执照**

**附件 8**

**本项目投入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专业
1.				
2.				
3.				

## 附件 9

### 合同履行验收意见书

委托单位							
服务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内容	实施过程		工作成果（如有）		合同管理		造价控制
	1. 合同内容是否全部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变更（如有）手续是否完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存在违约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成果资料是否完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成果资料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合同及补充合同（如有）签订是否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合同及补充合同（如有）是否合法合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请款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结算价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人签字							
第三方验收机构意见（如有）		代建单位意见（如有）		委托单位意见		受托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需第三方验收机构参加验收的项目，须加盖第三方验收机构单位公章。

## 附件 10:

##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评价表

单位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完成时间		
业务执行部门	合同管理部	
评价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一、服务态度 (25分)	<p>1.态度不积极,工作拖拉,未能主动运用专业知识及时推进工作对招标人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能按招标人要求时限提交工作成果,每延迟一天扣0.5-1分;重大项目每延迟一天扣1-2分。</p> <p>2.对项目不重视,人员配备不专业、不到位,人员投入不足或更换频繁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不按业主要求增加工作人员或更换不称职人员的,每人次扣0.5-2分。</p> <p>3.对招标人要求置之不理,不贯彻在工作成果文件中,每次扣1-3分;若经提醒后仍不改正,加扣2分。</p> <p>无出现上述情形得25分。</p>	
二、服务效果 (50分)	<p>(一) 服务质量 (25分)</p> <p>1.对招投标政策的理解和把握: (1)资格条件设置:资质、业绩等各项资格条件设置有误,每次扣0.5-2分。 (2)未对招标文件中易被投诉风险点进行排查和制定应对预案的,出现1次投诉扣1-2分。</p> <p>2.招标文件编制质量: (1)因招标文件的编制质量问题导致投诉成功,每次扣1-4分; (2)因招标文件的编制质量问题导致招标失败,每次扣1-4分。 (3)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等因疏忽导致错漏在备案时被退案,每次扣0.5分。</p> <p>3.清单控制价编制质量: (1)招标人有清单图纸核对要求的,因与图纸及预算清单对照审核过程不仔细导致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明显错漏,且无法补救的,每次扣0.5-2分; (2)招标控制价公布函出现错漏,视严重程度每次扣1-3分。</p> <p>4.未经招标人审定即对外报出或发放招标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每次扣1-3分。</p> <p>5.开评标环节中未认真核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未尽注意、提醒义务,导致该废标的单位未被废标甚至中标,每次扣1-3分。</p> <p>6.因自身工作失误造成重新公告、延迟开标、开标后才完成正式造价备案的,每次扣2分。</p> <p>7.出现泄密问题(非廉政问题)并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1-2分。</p> <p>8.审查遗漏关键控股关系或因审查失实导致错误认定投标人资格(如</p>	

		将不符合资质的投标人判定为合格)，每次扣 分。 无出现上述情形得 25 分。	
	(二) 服务效率 (25 分)	1. 在招标项目推进及有需要时，未及时协调处理突发事件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每次扣 1-2 分。 2. 招标过程中各备案环节未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完成工作，或应向投标人发放的各类招标文件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发放，每一环节延迟一天扣 0.5-1 分；重大项目每延迟一天扣 1-2 分。 3. 因疏忽导致招标文件在标办收案环节超过三次被退案，从第四次开始，每退一次扣 0.5 分。 4. 工作过程中与招标人、标办、交易中心、造价站等各方面的沟通及反馈不充分、不及时，导致工作延迟的，每次扣 0.5-2 分； 5. 中标通知书办理不及时，未尽督促及报告义务，或未及时提交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放，每拖延 1 天，扣 0.5 分； 6. 归档资料保管不善，提交资料不完整，每缺一份资料扣 0.5-2 分，重要资料缺失每份加扣 2-5 分； 7. 归档资料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电子化、整理和提交，每延迟一天扣 0.5 分。 无出现上述情形得 25 分。	
	三、其他不良行为 (10 分)	1. 未按法律法规程序或招标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导致延误招标进度的，每延误一天扣 0.5-1 分； 2. 履约过程中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每次扣 1-3 分； 3. 出现廉政问题扣 5 分。 无出现上述情形得 10 分。	
	四、相关业务部门评价 (15 分)	相关业务部门按优、良、中、差四个档次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优为 11-15 分；良为 6-10 分；中为 1-5 分；差为 0 分。最终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其中，N 为评价部门个数）： 其他部门评价得分=（部门 1 分数+部门 2 分数…+部门 N 分数）/N	
		总分 (100 分)	

备注：

1. 单项招标项目以 1 份中标通知书为 1 个单项招标项目。在招标代理合同结算时提供评价分数。
2. 评价表中第一、二、三项评价内容的扣分累计分值不应超过该项评价内容设置的总分值。
3. 得分在 90 分或以上的，该单项招标项目对应的服务费全额支付；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该单项招标项目对应的服务费按本管理细则中的规定予以扣减。
4. “相关业务部门评价”由业务执行部门就具体项目选定与委托业务相关的一个或多个部门进行评价，并可视具体项目赋予各部门权重。
5. “相关业务部门评价”中，以相关业务部门发出的处罚单为评价依据，没有发出过处罚单的，评价为优，评分应在 11-15 分之间；发出 1~3 张处罚单的，评价为良，评分应在 6-10

分之间；发出 4~5 张处罚单的，评价为中，评分应在 1-5 分之间；发出 6 张或以上处罚单的，评价为差，评分为 0 分。

6.本评价表评分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